

程—1【陶瓷、茶文化展廳】、2【專題、借展廳】、院區博物館智慧建築專業服務採購案、院區博物館室內裝修工程、院區博物館文創空間財物採購案等招標案，故宮便宜行事，倉促開館，前揭許多工程和採購皆未完成驗收，貿然試營運，未來若出現損壞爭議，責任該如何釐清？該究責廠商，抑或是故宮呢？此外，為了趕工，故宮片面同意廠商變更設計，對於日後館舍的維護營運，恐有負面效應，輕則縮短使用年限，嚴重則將危害員工和遊客安全。建請審計部嚴格把關，詳查前揭工程的核銷情形及驗收結果。

主席：現在進行討論事項及提案處理，請議事人員宣讀審查項目及提案內容。

「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（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）案」審查項目

一、單位決算部分：

105.5.12(四)

一、單位決算部分

(一)文化部

(二)文化資產局

(三)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(四)國立傳統藝術中心

(五)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

(六)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
(七)國立臺灣博物館

(八)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

(九)國立故宮博物院

二、營業基金決算部分：已結束事業收支—臺灣電影文化事業公司

三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部分：

(一)作業基金：1.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

2.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

四、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：

(一)中央通訊社

(二)中央廣播電臺

(三)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(四)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

提案

1、

目前文化部藝術補助分為"現代戲劇"、"傳統戲劇"、"舞蹈"、"音樂"四大類別。

建議重視扶植本土傳統藝術文化，增加"廟會藝陣"類別，一則使台灣廟會、舞龍、舞獅、八家將甚至鋼管類藝陣受到重視，保存，而協助其更深化與精緻發展。二則台灣約有 12,000 多家廟宇，一家一年以 100 萬元廟會盛事之經濟產值計算，一年即可帶動百億元以上之文化產業權益

，實不容忽視。

提案人：盧秀燕 吳秉叡 曾銘宗 羅明才 蔡易餘
陳賴素美

2、

針對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為執行「跨藝匯流·傳統入心」—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（104-109）跨域增值發展計畫，設置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，惟該基金財務試算過程漏計部分興建成本、高估自償率、且營運支出所需資金 9 成以上仰賴政府公務預算補助，不符作業基金自給自足精神，爰要求本案應回歸公務預算執行，故該基金自 106 年起應予裁撤，不得再編列預算。

提案人：江永昌 盧秀燕 王榮璋 余宛如 羅明才
陳賴素美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今天所排定的審查項目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接下來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案。

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請文化部許次長說明。

許次長秋煌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剛才盧委員在提問時，我們很清楚委員的意見，至於委員的提案，第三行有提到要增加「廟會藝陣」的類別，事實上，對這個案子補助的部分，我們本來就打算增加一個綜合的項目，惟至今尚未定案，所以，我們建議第三行在「增加」之前加上「研議」二字。

主席：盧委員等人的提案，在第三行的前面就有「建議重視」等文字，因此，後面「增加『廟會藝陣』類別」也含有建議的意思，不用再增加「研議」二字。

許次長秋煌：好，我們沒有問題了。

主席：既然文化部沒有意見，第 1 案就照案通過。

繼續處理第 2 案。請江委員永昌發言。

江委員永昌：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不太明白 105 年度在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之下為何設立「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」這個分基金，據本席所了解，它的主要作用有 3 項：包括台灣戲曲中心、宜蘭傳藝園區及高雄豫劇藝術園區，而此分基金跟傳統藝術中心的工作業務又有重疊；根據基金作業辦法規定，自償率必須達到 20%，結果依 103 年度現值所估計 104 至 109 年工程總經費 31 億元當中，並無台灣戲曲中心主體工程興建成本 16 億元這個項目，由於這項成本經費的漏列，你們回推財務自償率一定有問題，根本不可能達到 30%，這是第一個要提出的問題。

其次，有關傳藝中心財務的試算，你們估算從 104 年度開始就可以有 1,000 萬元的收入，按照這樣推估下去，到 110 年度時所累積的年度收入可以達到 2 億元，請問這 2 億是代表什麼樣的數字？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—兩廳院為例，從 74 年開始營運到現在，演藝收入也不過是一億多而已，在這個分基金裡面只有 3 個園區，就可以在 110 年度達到年收入 2 億元，我覺得顯有疑慮，其財務與預算的編列有可能造假。若從 105 年度來看，整個支出高達 4 億多，收入也 4 億多，看起來還有一點賸餘，可是收入的部分都是公務預算的挹注，真正演藝收入的部分也只不過四千多萬，這樣看來，你們所謂的自償率顯然有問題，再對照兩廳院的營運，你們評估未來營運